

#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主动关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郭建先生、任建标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不再继续任职，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春光先生、肖国兴先生、刘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 3 名，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配置的要求。

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

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同时，独立董事本人均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郭建，男，1956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法学硕士，教授。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中国民主同盟复旦大学委员会副主委。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桐庐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投资公司第五、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建标，男，1973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运营管理系主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EMBA 项目主任、运营与物流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江投资公司第五、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春光，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主任，会计研究所所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投资公司第六、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国兴，男，1957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郑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经济法

教授，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中国能源法研究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12日起，任长江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涛，女，1964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农学院经济管理系副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财务系副教授，兼任巴安水务（300262）、恒盛地产（00845HK）、第一医药（600833）、界龙实业（600836）、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12日起，任长江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度起，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持续出现亏损，我们非常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我们均积极参加，并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对每一项议案都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没有出现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当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郭建	1	1	0	0	0	否	1	1
任建标	1	1	1	0	0	否	1	1
赵春光	9	9	6	0	0	否	3	2
肖国兴	8	8	7	0	0	否	2	2
刘涛	8	8	7	0	0	否	2	1

我们分别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报告期内，我们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参与了业绩预告情况沟通、基金项目、公司子公司供应链业务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等若干专题会议，在议事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发挥应尽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六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长江投资关于出资设立二期并购基金的议案》，由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本基金普通合伙人暨管理人分宜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继续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担保为关联担保。

公司于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长江投资关于收购上海世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由于本次与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誉基金”）共同投资，长誉基金系公司关联方分宜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前，公司均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及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后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换届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管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酝酿，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对提名及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予以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薪酬考核政策，决

策程序符合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1月31日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减公告时，未能合理预计并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公司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最终沟通后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并于2018年4月21日发布了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因公司预告的业绩与实际业绩状况发生盈亏方向重大变化，且未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更正，上交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予以相应的监管处罚。

我们督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提高业务能力，保障今后年度业绩预测的准确性。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包括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董事会建议公司2017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实施事项。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18 年，公司共发布了 4 次定期报告及 36 次临时公告，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

由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分别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及监管关注。

针对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存在的不足，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加强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避免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出现了几项重大及重要的内部控制缺陷，均为内部控制执行上出现重大偏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子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并会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将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了更正，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2019年度，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同时规范各项经营业务，降低经营风险，并通过落实责任方，加强对各部门及子公司的管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十一）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投资决策、提名及薪酬与考核等 5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按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持续发展

提出合理建议，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长江投资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公司持续经营和风险控制，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严谨公正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2019年，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履职所应具备的专业素养，本着诚信与勤勉，继续保持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有效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经验，继续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以便于董事会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健康持久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建、任建标、赵春光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春光、肖国兴、刘涛

2019年4月28日